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蔡綺文女士及Sze Ting CHAN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大廈2層。總辦事處電話號碼為+86-10-58209999。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60,000美元，分為5,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已向本公司唯一股東神州租車控股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本公司再向神州租車控股發行373,444,01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及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據此，14,035,595份購股權被授予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1,232,428份購股權被授予我們的財務總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承授人行使。

於[●]，我們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為5股普通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0005美元變為每股0.00001美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6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則變為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於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按面值向赫茲控股、Grand Joy、Sky Sleek、Haode Group、Amplewood、Grandsun、Grand Union及Amber Gem各自發行355,137,265股、8,295,895股、53,723,770股、294,223,775股、24,800,000股、12,500,000股、688,068,025股及430,471,340股股份。本公司其後將使用向上述股東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按面值購回神州租車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有關[編纂]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兩者將於上市時生效；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前重組、[編纂]、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

(i)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本文件所提及將[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實行股份上市；

(iii)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於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編纂]股股份；及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提及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根據因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a) 供股；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

(d) 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或可能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的任何安排。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e) 在董事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曾進行企業重組，且將於緊接上市前進行[編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浩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49,000,000美元，而該資本金額49,000,000美元乃由海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出資。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Jinan Shenyuan Auto Repair Co., Ltd.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初始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以使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向神州租車控股後續購回其一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向神州租車控股購回其本身已發行的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已使用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一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付清。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而該資本金額2,000,000美元乃由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出資。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廣州卓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前稱赫茲汽車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元乃由Premium Auto Rental出資。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長沙神州汽車維修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g)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北京神州君浩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出資。

- (h)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出資。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8,827,609元，而該增加資本人民幣163,539,192元乃自資本儲備撥付。

- (j)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Premium Auto Rental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Premium Auto Rental配發1,391股普通股予赫茲控股，總代價為5,008,100.76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Premium Auto Rental配發5,122股普通股予赫茲控股，總代價為18,441,043.92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Premium Auto Rental配發3,486股普通股予赫茲控股，總代價為12,384,437.53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Premium Auto Rental的10,000股普通股均獲轉讓予神州租車控股，作為換取神州租車控股發行36,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Premium Auto Rental配發10,000股普通股予神州租車投資，現金代價為1.00美元，以使Premium Auto Rental向神州租車控股後續購回其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Premium Auto Rental向神州租車控股購回其本身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10,000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付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重慶凱普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l)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海凱普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m)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海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49,000,000美元增至199,000,000美元，而該增加資本金額150,000,000美元乃由海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出資。
- (n)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北京神州暢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及LIU Cheng出資人民幣1,95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 (o)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4股RAC HK普通股獲配發予赫茲控股，總代價為85,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赫茲控股持有的全部6股普通股被轉讓予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總代價為124,250,00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予Premium Auto Rental，總代價為24,389,250港元。

- (p)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亞凱普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q)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天津優品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 (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天津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神州汽車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 (s)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海口神州暢行商旅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廣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出資。
- (t)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而該資本金額100,000,000美元乃由神州租車香港出資。
- (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重慶州凱汽車銷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神州租車香港配發20,000股新普通股予神州租車投資，現金代價為1.00美元，以使神州租車香港向神州租車控股後續購回其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神州租車香港向神州租車控股購回其本身2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2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付清。

- (w)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Main Star Global Limited向神州租車控股配發1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920美元，及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2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Main Star Global Limited向神州租車控股購回其本身已發行的2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0美元，已使用Main Star Global Limited的合法可用資金付清。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節附註1。

7. 股份購回的限制

(a)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較，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全面行使，倘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增加或會導致Grand Union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上述責任。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投資協議；
- (b) 股東協議；
- (c) [編纂]前重組協議；
- (d) [編纂]；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重要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狀況
1		神州租車北京	39	644701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有效
2		神州租車北京	39	8492496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中國	有效
3		神州租車北京	39	9563526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有效
4		神州租車北京	39	847959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有效
5		神州租車北京	39	84797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有效
6		神州租車北京	39	96223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有效
7		神州租車北京	39	8479598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有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狀況
8		神州租車北京	39	962237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有效
9		神州租車北京	39	9563575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有效
10		神州租車北京	35	016157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	有效
11		神州租車北京	39	0161609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	有效
12		神州租車北京	39	0160293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	有效
13		神州租車北京	35	0160975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灣	有效
14		神州租車北京	39	01602934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	有效
15		神州租車北京	39	N/0729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澳門	有效
16		神州租車北京	39	N/0729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澳門	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擬定註冊地點	狀況
1		神州租車北京	35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申請中
2		神州租車北京	35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申請中
3		神州租車北京	3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	申請中
4		神州租車北京	3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申請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擬定註冊地點	狀況
5		神州租車北京	3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申請中
6		神州租車北京	39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申請中
7		神州租車北京	3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	申請中
8		神州租車北京	39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	申請中
9		神州租車北京	3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申請中
10		神州租車控股	3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	申請中
11		神州租車控股	39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	申請中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4001616666.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2	4001616666cdn.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	rentauto.net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4	zhunxinche.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5	zhunxinchedn.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	zuche.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7	zuchedn.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計劃[編纂]範圍的最低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之後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不獲 行使且不計及因 [編纂]前 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
陸正耀 ⁽¹⁾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完成後，Haode Group將持有[編纂]股股份。Haode Group由Lucky Milestone Limited(一家巴哈馬公司)全資擁有，而Lucky Milestone Limited最終由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陸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陸氏家族信託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信託，陸先生的妻子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陸先生被視為於Haode Grou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完成後，Sky Sleek將持有[編纂]股股份。Sky Sleek並由陸先生的妻子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Sky Sleek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同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年期自簽署日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計約人民幣0.24百萬元。

全部四名人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00,000美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同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東	擁有10% 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我們除外)	該等人士的 權益百分比
北京神州暢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LIU Cheng	35% ⁽¹⁾

附註：

- (1) 北京神州暢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餘下65%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7。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1.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神州租車控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批准及採納，受益人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由於企業重組，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於二零一四年[●]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受益人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取代二零一三年神州租車控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閱下文條款概要及其他詳情）。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日（「二零一四年計劃一採納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受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規限的股份總數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惟不包括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 目的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關聯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旨在為本公司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會成員及僱員任職提供靈活性，原因是公司的業務的成功進行十分倚賴其判斷、利益及特別的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函件副本或有關授出已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所載條款、條件及程序（其中載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後，接獲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認可），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承授人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倘要約未於根據下文(c)段自要約日期起計五天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以不可撤銷方式拒絕。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文約束，並須供收到要約的參與者於自要約日期起內五日期間接納。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共有兩批，A批（「A批購股權」）涉及7,017,798股股份及B批（「B批購股權」）涉及7,017,797股股份。因此，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涉及股份總數為14,035,595股，即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根據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文(i)段所載的變動後予以調整。

(e) 行使價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分段)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A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9美元及B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美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行為，惟(i)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款在承授人身故後將其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或(ii)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任何以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具有信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

承授人可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g) 購股權獲行使及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年期

承授人可根據授出函件按本公司發出的指示，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等通知需列明就此獲行使的購股權並具體指明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向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作出要約的授予書中，而特別是，全部A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B批購股權將於為期四年的總歸屬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相同比例25%歸屬，惟：

- (i) 倘承授人並非因(A)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或(B)下文第(j)(viii)段所載有關終止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中的一項或以上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所有受限於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將告失效；及
- (ii)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承授人將有權立即歸屬全部截至該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仍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餘下股份。根據前句所述，所有受限於相關購股權且尚未歸屬的餘下股份將告失效。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該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h)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讓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購股權之日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的下一可行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該等用途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的調整：

- (i) 任何於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獲行使的方法，

而核數師或有關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相關調整。

(j) 購股權失效

未曾歸屬或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而承授人有權行使其於相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除以計劃安排外）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本公司刊發該通告的期間屆滿；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全面收購股份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i) 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f)段而取消購股權之日；
 - (v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任何上述與承授人有關事項是否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作出決定性的決定；
 - (ix) 承授人以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x) 購股權經董事會與承授人雙方同意而取消的日期（取消先前授出而並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或
 - (xi) 二零一四年計劃一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
- (k)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修訂**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變動及以豁免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條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但修訂不對承授人在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l) **註銷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與承授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先前向承授人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限額內。

(m) **終止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將於二零一四年計劃一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終止，除非於較早日期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行使。

(n) **董事會管理**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由董事會管理，彼等有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許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iii)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他們認為恰當及公平地調整及(iv)就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而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

2.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控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批准及採納，受益人為神州租車的財務總監。由於企業重組，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於二零一四年[●]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及採納，受益人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以取代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控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閱下文條款概要及其他詳情）。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受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規限的股份總數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惟不包括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 目的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財務總監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關聯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旨在為本公司激勵、吸引及挽留財務總監任職提供靈活性，原因是公司的業務的成功進行十分倚賴其判斷、利益及特別的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項下的唯一合資格人士為財務總監。

當本公司接獲財務總監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函件副本或有關授出已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所載條款、條件及程序（其中載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於接獲財務總監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後，接獲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認可），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財務總監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倘要約未於根據下文(c)段自要約日期起計五天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以不可撤銷方式拒絕。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財務總監作出，要求財務總監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約束，並須供收到要約的財務總監於自要約日期起內五日期間接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最高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232,428股，即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根據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文(i)段所載的變動後予以調整。

(e) 行使價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分段)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0.87美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財務總監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行為，惟(i)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款在承授人身故後將其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或(ii)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任何以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具有信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

財務總監可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g) 購股權獲行使及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年期

財務總監可根據授出函件按本公司發出的指示，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等通知需列明就此獲行使的購股權並具體指明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授予財務總監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授予函(透過其作出要約)說明，並將於合共四年的歸屬期間(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分別按25%的相等比例歸屬，惟：

- (i) 倘財務總監並非因(A)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或(B)下文第(j)(viii)段所載有關終止僱傭或委任的理由中的一項或以上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所有受限於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將告失效；及
- (ii) 倘財務總監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財務總監將有權立即歸屬全部截至其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仍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餘下股份。根據前句所述，所有受限於相關購股權且尚未歸屬的餘下股份將告失效。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股權方可行使。財務總監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將自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該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h)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讓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購股權之日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的下一可行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該等用途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的調整：

- (i) 任何於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獲行使的方法，

而核數師或有關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相關調整。

(j) 購股權失效

未曾歸屬或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而財務總監有權行使其於相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財務總監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除以計劃安排外）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本公司刊發該通告的期間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全面收購股份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i) 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f)段而取消購股權之日；
 - (viii) 財務總監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財務總監之日，或其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聘之日，惟任何上述與財務總監有關事項是否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作出決定性的決定；
 - (ix) 財務總監以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x) 購股權經董事會與財務總監雙方同意而取消的日期（取消先前授出而並未獲財務總監行使的購股權）；或
 - (xi) 自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起十週年。
- (k)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修訂**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變動及以豁免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但修訂不對財務總監在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l) **註銷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與財務總監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先前向財務總監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財務總監發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限額內。

(m) **終止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將於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終止，除非於較早日期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行使。

(n) 董事會管理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由董事會管理，彼等有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許人士可獲授予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iii)對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他們認為恰當及公平地調整及(iv)就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而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3. 授出[編纂]前購股權

於[●]，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下可認購合共14,035,595股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共計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73名其他承授人，以及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下可認購合共1,232,428股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我們的財務總監。

4.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五股普通股。根據股份拆細，[編纂]前購股權的總數調整為76,340,115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約3.3%，或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此外，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調整為0.058美元、0.174美元及0.174美元，分別相當於[編纂]中位數[編纂]的94.1%、82.4%及82.4%折讓。

假設因尚未獲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上市後，倘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相應影響為人民幣0.01元，即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應已完成，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的差額。純粹就本計算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發行及未發行的該等假設股份數目，包括緊隨[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以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a)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編纂]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09,245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間	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錢治亞 ⁽²⁾	中國北京海澱區 學院路37號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816,730股	[●]	於授出日期 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後十年	[編纂]
錢治亞 ⁽²⁾	中國北京海澱區 學院路37號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2,003,895股	[●]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後十年	[編纂]
宋一凡 ⁽²⁾	中國北京海澱區 上園村3號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816,730股	[●]	於授出日期 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後十年	[編纂]
宋一凡 ⁽²⁾	中國北京海澱區 上園村3號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596,510股	[●]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後十年	[編纂]
王培強 ⁽²⁾	中國福建省寧德蕉城區 蕉北署前路14號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816,730股	[●]	於授出日期 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後十年	[編纂]
王培強 ⁽²⁾	中國福建省寧德蕉城區 蕉北署前路14號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596,510股	[●]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後十年	[編纂]
李維 ⁽³⁾	中國上海盧灣區 馬當路301-20號303室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6,162,140股	[●]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 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後十年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下的承授人。
- (3)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下的承授人。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除高級管理層的四名成員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承授人中，除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273名其他承授人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2,530,87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批次	承授人數目	授出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A	273名僱員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32,638,800股	●	授出日期 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編纂]
B	273名僱員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29,892,070股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全部[編纂]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前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前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高級管理層				
錢治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一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培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5. 豁免及獲豁免

本公司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件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得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重組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各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開辦費用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簽立轉讓股份且股份保持在開曼群島之外，則毋須繳付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蘭貝格	獨立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9段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本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e) 本集團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所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編纂]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